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1號

原告 台灣高鐵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隆程

被告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又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伊於民國110年7月1日簽發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到期日為114年9月25日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(二)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；(三)為被告不得執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248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其中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3項，其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票據請求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表彰之債權總額為準。而系爭本票前經被告持以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，其主文記載為「相對人（即原告）於110年7月1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（即被告）30萬元，及自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」，有系爭本票裁定附卷可稽，是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利益應為302,795元（含計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前1日即114年12月16日止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。第2項聲明請求返還本票部分，則應依票面金額定之，即

01 核定為30萬元。又訴之聲明第1項與第2項係屬競合關係，依前揭  
02 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  
03 標的價額應以較高之302,795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  
0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  
05 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 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苾瑜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 
12 書 記 官 林勁丞

13 附表：

14

附表：115雄補11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00,000	114/11/13	114/12/16	(34/365)	10%			2,794.52
	小計									2,794.52
合計	302,795									